联合国 A/67/538



大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l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1

联合国内部司法

2012年10月10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 2012 年 10 月 4 日联合国争议法庭庭长维诺德·布莱尔法官的来信 (见附件),其中转交两份附文,内容是转达争议法庭法官们对题为"联合国内部 司法"的大会议程项目 141 下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67/98)和秘书长关于联 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7/265 和 Corr. 1)中所载建议的意见。

布莱尔法官要求将该信及其附文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潘基文(签名)



131112





附件

2012年10月4日联合国争议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们致函表达我们对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大会议程项目 141 下秘书长的报告(A/67/265)和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67/98)中所载某些意见和建议的关切。随信附上两份文件,其中简要介绍了争议法庭法官们对上述报告的意见(见附文一和二)。

请将此信及其附文转交大会主席送第六委员会审议并作为议程项目141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联合国争议法庭庭长 维诺德·布莱尔(签名)

2 12-56031 (C)

附文一

联合国内部司法

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们对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意见

- 1. 经过慎重考虑和讨论,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们得出结论认为,作为独立法官,他们有义务向大会提出他们对大会议程项目 141 下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A/67/98)中所载与争议法庭工作有关的一些问题的看法。
- 2. 法官们对就处理对法官的投诉的机制所提意见和对指控一名现任法官行为 不当的案件的提及尤感关切。

投诉机制

- 3.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报告第 14 段建议,对法官的投诉应由该理事会中三名外聘法学家进行裁决。
- 4. 法官们回顾指出,在 2011 年 10 月 7 日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法官以她争议法庭庭长的身份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A/66/507)中,法官们表示认为,此类投诉应交给一个由争议法庭庭长和两名法官组成的小组进行审查。法官们解释说,内部司法理事会的组成中包含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的代表,因此没有资格承担这一任务。此外,负责甄选并向大会推荐任命法官候选人的机构,也不应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担任关键角色。
- 5. 法官们关切地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回头却又提出了同样的建议。法官们坚持认为,此类投诉必须由法官们自行处理。理事会所提关于由法官们处理对他们一个同事的投诉会给人以不公正感觉的关切是没有道理的。这一惯例存在于许多国家和国际司法管辖机构中,其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法院以及若干国际和区域行政法庭。
- 6. 法官们相当关切和失望地指出,内部司法理事会在第 12 段中援引了指控一位现任法官行为不当的投诉以解释需要一个投诉机制的原因。理事会引用的投诉从未得到理事会的适当调查,当事法官也未被给予一个对指控作出回应的机会。在内部司法理事会无权处理这样一种投诉的情况下,而且鉴于争议法庭庭长已详尽处理了这一投诉,理事会提供的实例反映了对自然正义法则的无理和公然违反。法官们坚决不接受报告中的第 12 段。

半职和审案法官

7.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报告第 24 段建议,如果现有半职法官薪酬为全职法官费用的 75%,就可能无需增设一名半职法官,从而使现有半职法官能够每年为争议 法庭投入六个月以上的时间。

12-56031 (C) 3

- 8. 法官们认为在这方面应当极为慎重。法官们争取的是在争议法庭每一个工作 地点增设一名全职法官,而报告第 22 段也提到了这一点。长远而言,为半职法 官分配更多资源可能不利于在每一个工作地点增加任用一名全职法官。
- 9.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报告第21段坚持认为,不断重新延长审案法官的任期是不可取的。在当前的不确定氛围中,在每一个工作地点增设一名全职法官的替代方案将是把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少2年,而半职法官的服务条件保持不变。

关于法庭工作的司法研讨会

10.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报告第 43 段写道:

内部司法理事会、特别是其主席与美利坚合众国布兰戴斯大学(设有声誉卓著的国际法官培训方案)和加拿大奥斯古德·豪尔法学院(在法律培训方面享有良好的声誉)开展合作,以便与联合国法官一起举办内部司法系统运作研讨会。理事会感到非常失望的是,该项目被迫予以搁置。

11. 法官们完全同意,研讨会的搁置是错失良机,但他们欢迎今后参加这样一种研讨会。法官们提议内部司法理事会主席与争议法庭庭长之间尽早择机讨论这一事项,以最大限度发挥研讨会对争议法庭法官们的益处。

律师或诉讼当事人代表的行为守则

- 12. 法官们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在第 44 段提议拟定行为守则,对在争议法庭出庭的外部律师和代表的行为加以规范。拟议的守则并不寻求规范以法律顾问身份代表秘书长出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行为,理由是在法庭出庭的工作人员要受到现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范。
- 13. 法官们认为,拟议守则将完全不充分也不适当。代表秘书长或申诉人的工作人员应和外部法律顾问一样受到同一行为守则的规范。在争议法庭出庭的律师或代表不应有两种类别。
- 14. 除了以问责为由移案之外,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没有任何条文授权争议法庭对以法律顾问身份代表秘书长或申诉人在争议法庭出庭的工作人员采取或建议采取任何制裁行动。如果将这些工作人员置于行为守则适用范围之外,则争议法庭对于身为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律师或代表就无法执行纪律和要求其行为符合职业道德。强制要求在法庭上行为符合职业道德的行为守则不应被吸收到支配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条例和细则之中。当法律顾问的行为不符合职业道德时,一名法官必须能在行为守则框架中迅速采取适当行动,而不必经过冗长的问责程序。
- 15. 经验表明,要根据争议法庭规约关于问责的第 10.8 条就工作人员采取任何积极行动就算不是不可能,也是非常困难的。对那些是工作人员的律师或代表而言,如果将这些工作人员置于行为守则适用范围之外,则争议法庭就无法执行纪律和要求其行为符合职业道德。

12-56031 (C)

附文二

联合国内部司法

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们对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意见

处理法官可能不当行为的机制

- 1. 秘书长在他报告(A/67/265 和 Corr. 1) 附件七 B 节第 2 和第 3 段提出了建议。
- 2. 秘书长在第2段写道:

秘书长在报告(A/63/314 和 A/66/275)中建议向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庭长报告对有关法庭法官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指控。接到此类投诉并经初步审查后,法庭庭长将设立一个专家小组调查这些指控并向法庭报告其结论和建议。除了受调查的法官外,法庭所有法官都将审查专家小组的报告。如果法官一致认为对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投诉证据充分并且此事性质严重,有充足理由建议辞退法官,他们会把意见转告法庭庭长,庭长向大会报告此事并请求辞退法官。如果对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投诉经确定证据充分,但不足以构成辞退法官的理由,庭长将受权酌情采取惩戒行动。这类惩戒行动可能包括进行申斥或警告。庭长将向大会报告投诉处理情况。构成制裁法官理由的不当行为有违反《法官行为守则》或违反 ST/SGB/2002/9号秘书长公报规定的《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等不同类型。

3. 在同一节第3段,秘书长为他的建议提出了理由:

秘书长的建议与若干国际组织的做法相一致。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前联合国行政法庭都在其章程中规定,辞退法官必须经法庭所有其他法官商定后决定。同样,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欧洲联盟公务员法庭规约》的规定,辞退法官必须经多数法官同意。此外,审查对法官投诉的法院可以采取申斥或警告等惩戒行动,许多会员国司法系统都认可这项建议。

4. 法官们完全认可和支持该项建议,因为其优点是赋予法官处理法官行为失当或无能力案件的职责。不过,法官们希望强调指出,在制订投诉机制的细节时,应与他们协商。

律师或诉讼当事人代表的行为守则

5. 法官们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附件八中提出,对于那些不是工作人员的法律 代表,需要一个行为守则。报告为这一建议提出的理由是,在法庭出庭的工作人 员作为国际公务员已有规章框架加以约束。秘书长提到了使争议法庭能够把有关

12-56031 (C) 5

案件移交给秘书长或单独管理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行政主管以采取可能行动实行问责的现行规则。

- 6. 法官们认为,拟议守则将既不充分也不适当。代表秘书长或申诉人的工作人员的行为应当受到同一行为守则的规范。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出庭的律师或代表不应有两种类别。在许多司法机构中,国家聘用的法律顾问要受到与公务员有关的规则支配,同时也要服从适用于所有律师的行为守则。
- 7. 除了以问责为由移案之外,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没有任何条文授权争议法 庭对以法律顾问身份代表秘书长在争议法庭出庭的工作人员采取或建议采取任何制裁行动。强制要求在法庭上行为符合职业道德的行为守则不应被吸收到支配工 作人员服务条件的条例和细则之中。当法律顾问的行为不符合职业道德时,一名法 官必须能在行为守则框架中迅速采取适当行动,而不必经过冗长的问责程序。
- 8. 经验表明,要根据争议法庭规约关于问责的第 10.8 条就工作人员采取任何积极行动就算不是不可能,也是非常困难的。对那些是工作人员的律师或代表而言,如果将这些工作人员置于行为守则适用范围之外,则争议法庭就无法执行纪律和要求其行为符合职业道德。

6 12-56031 (C)